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民发〔2024〕14号

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城乡低保复核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结合我市低保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关于低保工作政策文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切实兜住、

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工作，优化低保程序，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低保审核确认精准率和救助及时性，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退及时，努力实现“政策把握准确、程序操作准确、对象审核准确、档案资料齐全”的目标，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原则；
- （二）坚持严格规范、高效便民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指标

户籍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

（一）**申请人认定：**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户籍所在地为城镇的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享受农村低保待遇。户籍制度改革之前居住在农村的城市户口居民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完成村改社区的居民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未完成村改社区的城中村居民，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反之，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是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我省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三是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市规定的家庭。

（二）申请人申请地的确认：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可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均在我省，并在我市长期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申请人可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在我省，但在我市长期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可由其中一名拥有我省户籍地家庭成员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我市暂不受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均不在我省的申请。

各乡镇、街道在低保复核申报时，要按照市政府批准调整后的 49 个社区和 224 个行政村上报资料。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认定：1. 配偶；2. 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

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在押）、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四）家庭收入计算：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其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对外出务工就业等需要一定工作成本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我市低保标准的 20%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积极就

业。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种植业收入以我市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收入以我市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同行业上年度平均产量推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我市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不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

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也可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或未经人民法院认可的法律文书规定数额明显偏低的,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收入能够精准认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扣除低保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不能精准认定的,可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一定比例测算。

5.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一是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的和护理费;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与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三是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贴;四是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因公(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五是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和

扶助金；六是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学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七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八是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九是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十是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十一是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五）家庭财产认定：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及市场主体、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是家庭拥有金融资产总额，人均超过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的；二是拥有机动车辆（不包括农用三轮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的；三是拥有两套（含）以上房屋（人均面积低于廉租房规定面积的除外）的；四是拥有商业门面、店铺的；五是拥有注册的企业、公司的。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

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办理相应的委托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2.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3.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并提请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三）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市民政局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复查。

（四）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申请家

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

（五）审核确认。市民政局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一）继续实施分类施保政策

根据文件精神，低保家庭中的以下特殊人员，可以享受与本人情况相符的其中最高一项分类救助金。一是符合特困条件但未纳入特困供养的“三无”对象，省规定的 26 种重大病患者持续治疗的，患慢性疾病且长期治疗的人（持有慢性病诊疗证且有持续就医记录），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按我市相应低保标准的 30%增加分类施保金；二是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重点优抚对象，丧偶单亲家庭中正在就读的子女，正在就读公立学校高中以上（含高中）的学生，

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按我市相应低保标准的 20%增加分类施保金;三是三级、四级残疾人,正在就读公立学校初中以下(含初中)的学生,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按我市相应低保标准的 10%增加分类施保金。

(二) 适度放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准入条件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中央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予以豁免,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只计算个人应得部分,在认定其财产时,只评估个人拥有的财产。

(三) 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

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原则,将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政府规定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具体审核认定办法参照《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核认定办法(试行)》)。

(四) 持续实施低保渐退政策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市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给予 6 个月的渐退

期。

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严格审核确认程序。要严格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基础上，做好低保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乡镇、街道根据家庭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

（二）严格审核确认期限。要及时受理、审核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明确低保审核确认期限，包括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启动信息核对、乡镇提出初审意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办理期限，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三）落实好主动发现机制。各乡镇、街道要通过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低保制度的覆盖率，及时受理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四）落实公示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

查核实提出的初审意见，应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低保审核确认完毕后，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信息公示、公布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七、管理和监督

（一）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以下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报告。一是家庭成员出现分户、迁移、收养、离婚、结婚、服刑、死亡等情况；二是家庭成员在申办地外连续居住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每满 3 个月向所属乡镇、街道书面报告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工作状况及健康状况等情况，在本市外连续居住超过 3 个月且未按照本规定报告，或者超过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特殊情形除外），乡镇、街道可以上报暂停其低保金。三是因就业、赠予、继承、偶然所得等使家庭经济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经济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四是出现非生活必需大额消费的，如购置房产、车辆等；五是其他对家庭生活状况有影响的事项。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民政局。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

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乡镇、街道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一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二是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三是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四是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五是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的任何家庭或者个人。

（四）申请人和低保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物资的，应当立即停保，并追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物资；未追回的，不再受理其相关社会救助申请，且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主动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市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接到的实名举报，要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六）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处置突发事件、受客观条件限制，开展救助工作改革创新等，导致出现失误偏差但能够及时纠正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领导，主动作为，认真组织实施，落实低保工作的受理、初审责任，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城乡低保政策在阳光下运行，做到应保尽保。要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对确实困难的群众要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受理，随时上报，确保城乡困难群众都能享受国家低保政策。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各种会议、进村入户等形式，广泛宣传城乡低保的各项法规政策。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符合城乡低保政策的要及时办理，对不符合低保政策的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增强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

升服务水平。加强低保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及时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